

环山村 8 号 “12·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 2 日 16 时 55 分左右，在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8 号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污水管道维修更换项目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北京久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建设公司）作业人员李**在 530 厂房北侧已开挖的污水管沟（深约 2.8m，宽约 1m）底部进行清土作业时，管沟南侧发生土方坍塌，将李**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19 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消防救援人员于 18 时 20 分左右将伤者救出，随即送往北京老年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温泉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

合评估组对环山村 8 号“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久融建设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久融建设公司、中国航发航材院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环山村 8 号“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环山村 8 号“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污水管沟开挖作业已结束，现场已恢复。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

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环山村 8 号“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要求，擅自进入未采取放坡或其它支护措施的已开挖管沟，进行清土作业，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书》第 7 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久融建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久融建设公司作为污水管道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疏于对作业现场的

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要求，进入未采取放坡或其它支护措施的管沟进行清土作业的冒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久融建设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久融建设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久融建设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6〕事故 25013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久融建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久融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听从现场指挥，强化对污水管道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冒险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久融建设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落实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与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项目奖罚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关工作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中国航发航材院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国航发航材院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污水管道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维修作业过程中的监管漏洞，督促作业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冒险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国航发航材院提交了《整改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体系文件》《中国航发航材院组织机构图》《安环部组织结构及职责》等相关制度文件，同步提供了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会议记录等记录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污水管沟开挖作业已结束，现场已恢复。

根据对久融建设公司、中国航发航材院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

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管沟开挖时未采取放坡或其它支护措施，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要求，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造成的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建议：施工单位严格做好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强化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严禁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同时在作业活动期间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环山村 8 号“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久融建设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久融建设公司、中国航发航材院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